

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号

分发名单：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备办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2022 年施政报告》 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措施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有关《2022 年施政报告》公布加强支援参加计划幼稚园的措施详情。

背景

2. 为支援幼稚园持续发展，行政长官在《2022 年施政报告》公布实施多项加强支援参加计划幼稚园的措施，包括提供一笔过拨款协助幼稚园改善校舍的通风状况，创设「健康校园」；帮助学校将行政电子化和提升效率，发展成为「智慧幼稚园」；加强支援幼稚园举办校本活动推动学生从小认识中华文化，培养国民身分认同；以及优化搬迁津贴，鼓励更多幼稚园搬迁以进一步改善校舍环境。有关详情见下文第 3 至 8 段。

详情

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健康校园」津贴）

3. 教育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出[教育局通函第 49/2022 号](#)，为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两项一笔过津贴，协助幼稚园采购通风检测服务及购买空气净化机。为进一步协助幼稚园推行改善校舍通风状况的措施，以创造「健康校园」，教育局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拨款，以改善幼稚园校舍的通风

状况。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上限为 4 万元的津贴。津贴详情请参阅[附录 1](#)。

「智慧幼稚园」津贴

4. 为提升学校行政效率，教育局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拨款，推动学校行政电子化。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上限为 8 万元的津贴。津贴详情请参阅[附录 2](#)。

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5. 为进一步支援幼稚园推动学生认识中华文化，教育局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拨款，协助幼稚园举办校本活动，帮助儿童认识和欣赏中华文化及艺术，培养国民身分认同。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按学生人数获发一笔过津贴，两个层阶的津贴额上限分别为 5 万元及 8 万元。津贴详情请参阅[附录 3](#)。

搬迁津贴

6. 为鼓励位处人口老化地区的幼稚园迁往新发展地区、租用私人校舍的幼稚园迁往租金较低的校舍或政府拥有的校舍，以改善幼稚园的学与教环境，教育局在 2020/21 学年推行搬迁津贴试行计划，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一笔过 150 万元的津贴。为进一步鼓励更多幼稚园申请迁往政府拥有的幼稚园校舍，教育局现将 2022/23 学年的搬迁津贴增加一倍至 300 万元，并将有关津贴延长至 2023/24 学年。2022/23 学年搬迁津贴的参加详情已载于[教育局通函第 105/2022 号](#)，应与本通函一并阅读。至于 2023/24 学年的申请，我们会适时发出通函邀请学校申请。

申请程序

7. 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均须填妥载于[附录 4](#)的申请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或以前**交回幼稚园视学组。申请表（Word 格式）可在此网址（https://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sc）下载。

8. 为让幼稚园更了解津贴详情，教育局将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举办网上简介会，课程编号为 KGE020220065。详情请浏览教育局培训行事历（<https://tcs.edb.gov.hk>）。

查询

9. 如就上述加强支援措施有任何查询，请联络：

<u>措施</u>	<u>组别</u>	<u>电话号码</u>
「健康校园」津贴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3107 2037
「智慧幼稚园」津贴	幼稚园行政组	2186 8995
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幼稚园视学组	2892 6104
搬迁津贴	幼稚园行政组	2186 8996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梁咏珊代行）

2023 年 1 月 6 日

幼稚园教育计划 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健康校园」津贴）

参加资格

所有在 2022/23 学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均符合资格申请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健康校园」津贴）。

津贴的运用

2. 「健康校园」津贴（即「津贴」）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同一学校注册下营运，即使有多个注册校址，均视作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上限 4 万元的津贴。

3. 幼稚园须留意，是项津贴只可用于购买、更换及 / 或安装与通风相关的设备，例如抽气扇、鲜风机、百叶门，及进行提升或改善与通风相关的工程。如幼稚园已动用学校经费开展上述工程，幼稚园亦可以此津贴辅助有关工程的支出。就未能获得业主同意之通风改善工程或安装相关设备的情况，幼稚园可将是项津贴用于更换损坏 / 旧有的空气净化机，或购买与通风设备相关的消耗品，例如用于以早前本局提供的「购买空气净化机津贴」所购入的空气净化机的过滤网。另外，幼稚园不应将是项津贴用于属业主责任的改善措施。

4. 如须进行非校舍业主之责任的工程或设备采购及安装，幼稚园应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如适用）。幼稚园亦应与业主厘清相关工程及设备在租赁期间的保养及维修责任。如幼稚园计划于现学年或未来几个学年搬迁或停止营运、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进行改善通风工程，例如校舍的限制，幼稚园应考虑运用是项津贴于购买空气净化机，而不应进行永久工程或安装设备作为长远改善通风措施。

发放津贴、财务及会计安排

5. 教育局一般会于 2023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幼稚园申请结果，并于 2023 年 3 月或以前发放津贴。幼稚园须确保是项津贴用于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述的指定用途。如津贴不敷应用，幼稚园可因应情况，调拨计划下单位资助中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 40% 部分）及 / 或学校经费，支付有关推行改善校舍通风状况的措施的开支。幼稚园获发津贴后，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运用是项津贴，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填妥并交回 [附录 5](#)「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

贴」(「健康校园」津贴)运用报告。教育局会收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津贴余款。如幼稚园有特殊情况,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幼稚园不可将是一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6. 幼稚园须就津贴备存独立分类账,以妥善记录所有收支项目。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的报表 / 附注中,以反映津贴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递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予教育局。津贴的相关开支不得纳入幼稚园的学费调整计算内。

7. 幼稚园运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园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津贴的运用情况。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津贴作非指定用途,及 / 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回政府。

幼稚园教育计划 「智慧幼稚园」津贴

参加资格

所有在 2022/23 学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均符合资格申请「智慧幼稚园」津贴（即「津贴」）。

津贴的运用

2. 获批津贴的幼稚园可运用津贴购买服务、软件或器材以推动学校行政（包括但不限于点名、记录学生出席情况 / 表现、处理收生事宜、收取费用或发通告予家长等工作）电子化，提升工作效率。

发放津贴、财务及会计的安排

3. 津贴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同一学校注册下营运，即使有多个注册校址，均视作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每所成功申请的幼稚园可获上限为 8 万元的津贴。

4. 教育局一般会于 2023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幼稚园申请结果，并于 2023 年 3 月或以前发放津贴。幼稚园须确保是项津贴用于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指定用途。如津贴不敷应用，幼稚园可因应情况，调拨计划下单位资助中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 40% 部分）及 / 或学校经费，支付有关开支。幼稚园获发津贴后，须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运用是项津贴，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并交回 [附录 6](#)「智慧幼稚园」津贴运用报告。教育局会收回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津贴余款。幼稚园不可将是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5. 幼稚园须就津贴备存独立分类账，以妥善记录所有收支项目。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的报表 / 附注中，以反映津贴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递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予教育局。津贴的相关开支不得纳入幼稚园的学费调整计算内。

6. 幼稚园运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园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

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津贴的运用情况。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津贴作非指定用途，及 / 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回政府。

幼稚园教育计划 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参加资格

所有在 2022/23 学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均符合资格申请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即「津贴」）。

津贴的运用

2. 中华文化源远流长，丰富多彩。让儿童体验传统文化，有助他们感受我国历史文化的瑰丽和魅力，培养对国家的归属感。2017 年公布的《幼稚园教育课程指引》对幼儿的学习期望包括让幼儿「初步认识中华文化及作为中国人的身分」。行政长官《2022 年施政报告》宣布多项加强国民教育的措施，其中包括由 2022/23 学年起，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每年举办至少一项与中华文化相关的校本活动，推动学生从小认识中华文化，培养国民身分认同。获批津贴的幼稚园可在 2022/23 至 2024/25 学年运用津贴举办校本活动，帮助儿童认识和欣赏中华艺术及文化，建立对国家的归属感。幼稚园应持守儿童为本的原则设计学习活动，确保内容切合儿童的兴趣、能力和学习需要，并根据校情，订定合宜的学习目标和策略，设计全校性校本学习活动。活动应考虑其持续性、连贯性及效能。就此，幼稚园在设计校本活动时，可参考以下例子：

- 拟订校本主题，设计及组织学习活动，帮助儿童持续探索、欣赏中国不同的传统习俗、艺术和建筑等；
- 在不同主题中渗入认识中国文化元素，因应学习内容购买活动或游戏所需的资源，例如传统乐器、玩意和服饰；
- 制作材料包 / 资源套，让儿童制作或设计传统手工艺，如剪纸、面谱，并作展示和分享；
- 安排参观博物馆或观赏文艺表演，并设计之前的准备活动或之后的延伸活动，帮助儿童认识中国文化；以及
- 配合主题或阅读计划提供图书，鼓励儿童与家长阅读有关传统美德、寓言、中国名人故事等。

3. 幼稚园须注意，是项津贴不可用于采购电子设备（如电脑、摄录机）或购买与电子产品或电子学习有关的服务，亦不可用于聘请员工。此外，由于有关活动及资源套的设计原则上是日常教学的一部分，须建基于教师对学童的了

解、幼稚园教育的理念、儿童的发展需要等，因此，幼稚园不得将学习活动设计、教材设计、拟备指引、进行示范等工作「外判」予外间机构。在教师完成设计、指引、示范等工作后，若有关资源套需要大量制作分派给学生，则可购买外间服务。

4. 在相关学年完结前，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在学校网页展示该学年中华文化校本学习活动的设计及成果，包括活动简介和儿童作品及 / 或活动的照片、影音，以便业界分享及借鉴良好经验，促进专业交流，并让持份者了解儿童在校的学习概况。如幼稚园不申请是项津贴，亦须在学校网页上展示每学年的设计及成果，以营造专业交流的氛围，收业界共同推广中华文化之效。

发放津贴、财务及会计的安排

5. 津贴以学校注册为申请单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同一学校注册下营运，即使有多个注册校址，均视作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幼稚园如取录 66 名或以下合资格半日制学生（一名全日 / 长全日制学生相等于两名半日制学生），津贴上限为 5 万元；取录 67 名或以上合资格半日制学生的幼稚园，津贴上限为 8 万元¹。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可担当协调和统筹的角色，例如协助属下的幼稚园合力设计校本学习活动，及制作所需的材料，以发挥协同效应²。

6. 教育局一般会于 2023 年 2 月或以前通知幼稚园申请结果，并于 2023 年 3 月或以前发放津贴。如津贴不敷应用，幼稚园可因应情况，调拨计划下单位资助中其他营运开支部分（即 40% 部分）及 / 或学校经费，支付有关开支。幼稚园获发津贴后，须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运用是项津贴，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或之前**填妥并交回[附录 7](#)「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运用报告。教育局会收回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津贴余款。幼稚园不可将是项津贴的拨款 / 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7. 幼稚园须就津贴备存独立分类账，以妥善记录所有收支项目。幼稚园亦须将相关收支填报在经审核的周年账目内的报表 / 附注中，以反映津贴的收支，并按现行规定递交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予教育局。津贴的相关开支不得纳入幼稚园的学费调整计算内。

1 教育局会以幼稚园 2023 年 1 月份暂发单位资助的合资格人数，厘定幼稚园可申领「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上限。即使幼稚园合资格学生人数其后有所调整，津贴上限亦会维持不变。

2 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如获校董会批准及授权，可为辖下的幼稚园进行采购活动，采购程序及会计要求详见《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第 12 页 64 至 66 段，及《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第 4.4.3(3)段。

8. 幼稚园须确保是项津贴用于校本设计的学习活动，以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因此，幼稚园必须妥善保存相关学习活动的教学设计、相片或影片。此外，幼稚园运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园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及《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雇用外间机构的服务及采购物品。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付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津贴的运用情况。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津贴作非指定用途，及 / 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回政府。

幼稚园教育计划 「加强支援措施」申请表

请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或以前** 填妥本表格，并传真及邮寄至
教育局幼稚园视学组
传真号码：3104 0865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2 楼 1216 室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经办人：幼稚园视学组）

1. 本人为_____（幼稚园名称）之校监，
现确认本校—

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及填写有关资料。

- (a) ☐ 申请「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健康校园」津贴），并计划运用津贴购买、更换及 / 或安装与通风相关的设备，及进行提升或改善与通风相关的工程。
- ☐ 不会申请「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健康校园」津贴）。
- (b) ☐ 申请「智慧幼稚园」津贴，并计划运用津贴购买服务、软件及 / 或器材以推动学校行政电子化。
- ☐ 不会申请「智慧幼稚园」津贴。
- (c) ☐ 申请「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并计划在 2022/23 至 2024/25 学年运用津贴举办与中华文化及艺术有关的校本活动。
- ☐ 不会申请「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但会运用学校现有资源举办有关中华文化及艺术的活动，并在学校网页上展示活动设计和成果。

2. 本人 / 本校：

- (a) 确认在申请表格提交的一切资料正确无误；及
- (b) 确保妥善运用获批的津贴，并承诺按教育局通函第17/2023号「《2022年施政报告》—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措施」所订的要求，因应情况将津贴退还政府。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联络人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幼稚园教育计划—加强支援措施
「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健康校园」津贴) 运用报告

请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或以前** 填妥本表格,
并邮寄至所属的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致: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 _____ 区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及填写有关资料。

1. 本校已就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号「《2022 年施政报告》—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措施」有关「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健康校园」津贴) 所订明之津贴的运用, 在征得业主同意下 (如适用), 将津贴用于以下用途:

- ☐ 购买、更换及 / 或安装抽气扇 (数量: _____)
- ☐ 购买、更换及 / 或安装鲜风机 (数量: _____)
- ☐ 购买、更换及 / 或安装百叶门 (数量: _____)
- ☐ 购买、更换及 / 或安装上述以外之其它与通风相关的设备 (请注明): _____
- ☐ 进行以下提升或改善与通风相关的工程 (请注明): _____

由于下述原因[^], 本校未能实行拟定的长远改善校舍通风状况的措施, 然而, 本校已将津贴用于以下用途:

[^]原因: 业主反对进行工程或安装设备 / 学校将于短期内搬迁 / 其它 (请注明) *: _____

- ☐ 更换损坏或旧有的空气净化机 (数量: _____)
- ☐ 购买空气净化机 (数量: _____)
- ☐ 购买与通风设备相关的消耗品 (请注明): _____

2. 截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健康校园」津贴)

☐ 已全数用完。

☐ 尚有余款_____元。

本人确认:

(a)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号的要求,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幼稚园校舍通风改善津贴」(「健康校园」津贴)的收支项目,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及

(b) 如本校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并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运用津贴,或不符合是项津贴的相应要求,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还政府。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幼稚园教育计划 「智慧幼稚园」津贴运用报告

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或以前** 填妥本表格，
并邮寄至所属的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_____区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及填写有关资料。

1. 本校已运用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号「《2022 年施政报告》一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措施」有关「智慧幼稚园」津贴购买以下项目以推动学校行政电子化：
 - ☐ 服务；
 - ☐ 软件；及 / 或
 - ☐ 器材。
2.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智慧幼稚园」津贴
 - ☐ 已全数用完。
 - ☐ 尚有余款_____元。
3. 本人确认：
 - (a)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号的要求，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智慧幼稚园」津贴的收支项目，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及
 - (b) 如本校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并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运用津贴，或不符合是项津贴的相应要求，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还政府。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联络人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幼稚园教育计划 「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运用报告

请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或以前** 填妥本表格,
并邮寄至所属的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_____区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于适当的空格内加「✓」及填写有关资料。

津贴运用情况

1. ☐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号「《2022 年施政报告》—加强支援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的措施」的要求运用「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并在 2022/23 至 2024/25 学年举办有关中华文化的校本活动。活动设计和成果已上载至本校网页供公众阅览。
2. 本校曾推行以下的措施,以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

目的：

☐ 帮助儿童认识国家及中华文化,培养对国家的归属感

☐ 培养儿童的国家观念和国民身分认同

☐ 教导儿童遵守法规,爱护公物,尊重关爱别人,成为良好公民

策略：

☐ 设计校本主题学习活动

☐ 购买学习活动或游戏所需资源

☐ 制作材料包 / 资源套

☐ 安排参观或观赏表演

☐ 提供图书,鼓励儿童和家长阅读

☐ 其他：_____

详情：

3. 请简述成效。

4. 本校获教育局发放_____元的津贴,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

☐ 已全数用完。

☐ 尚有余款_____元。

声明

本人确认：

- (a) 本校整笔「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皆用于举办校本设计的学习活动, 让儿童认识国家, 培养国民身分认同。相关学习活动的教学设计、相片或影片已妥善保存;
- (b)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号的要求, 备存独立的账目, 妥善记录「推广中华文化及艺术津贴」的收支项目, 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 以作会计及审查用途。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 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 及
- (c) 如本校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并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运用津贴、或不符合是项津贴的相应要求, 本校会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退还政府。

校监签署:

校监姓名:

学校名称:

学校注册编号:

联络人姓名:

电话号码:

日期:

學校印鑑